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7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杜秉澄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李育碩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訴字第8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杜秉澄（下稱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嗣羈押期間將屆滿，經原審法院於113年9月20日訊問被告後，認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方式取代，應自113年10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於113年9月20日已就被訴之犯罪事實，明確說明交代其所經歷之過程，並未再有原裁定所稱使用通訊軟體設立查緝斷點，而使案情陷於晦暗不明之情形；且被告對於起訴書所載證據之證據能力不予爭執，僅爭執該等證明方法之證明力，又被告未爭執起訴書之客觀犯罪行為，所爭執者僅為主觀構成要件（即有無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與行

01 生之犯行，及有無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復被
02 告未聲請同案其他被告為證人，另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
03 序中到庭接受調查，經多次傳喚取證，難因被告尚未與共犯
04 或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再
05 者，原審以被告先前獲不起訴處分之案件與本案相類似，而
06 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卻未通盤考量被告於112年9月
07 底、10月中發現其通貨交易行為遭「小老虎」欺瞞而涉及不
08 法情事，因此軟性拒絕參與，而有主觀上終止遭他人利用淪
09 為犯罪工具之意，原裁定顯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處。被告
10 願以相當之保證金供擔保，並配合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
11 居、接受科技設備監控等措施，應足以產生相當拘束力，以
12 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而無繼續羈押、禁止接
13 見、通信之必要等語。

14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
15 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
16 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
17 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
18 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而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
19 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
20 延長羈押，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若此項裁量、判斷不悖
21 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
22 內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
23 審查羈押與否，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
24 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故關於羈押之要件，以經釋明
25 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無須經嚴格證明；至於被告是否成立
26 犯罪，乃本案實體判斷之問題。

27 四、經查：

28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指揮組織犯罪、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
29 嫌，惟依卷內相關證據，足認被告涉犯指揮犯罪組織、三人
3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固然就
31 起訴之客觀犯罪事實不予爭執，然否認有何指揮犯罪組織、

01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而此部分犯罪事實，仍待調
02 查、詰問同案被告或證人以釐清，且同案被告劉向婕、林于
03 倫均聲請傳喚同案被告等人到庭為證，尚難謂被告未聲請傳
04 喚同案被告等人到庭為證，即遽認被告無串證之虞；另觀諸
05 扣案手機經數位鑑識還原之通訊紀錄顯示，包含被告在內之
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以LINE、Telegram聯繫，其中不僅有成
07 員不一之多個通訊群組，藉此區分各個群組成員之行為分
08 擔，並有約定一定期間內更換行動電話、暱稱、群組之訊
09 息，參以Telegram有雙向刪除通訊、閱後或定時即焚之隱蔽
10 特性，足徵彼此間乃是以難以追蹤、保留證據之通訊軟體作
11 為聯絡工具，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倘予交保在外，
12 實難避免藉由各種隱蔽手段與其他同案被告、證人相互勾串
13 之風險。再者，本案牽涉之詐欺對象眾多，涉及時間及次數
14 皆非只有1次，足徵被告確有多次反覆以類同手法觸犯加重
15 詐欺取財罪無誤。此外，考量被告之涉案情節、角色分工，
16 所涉犯指揮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對社會
17 安全秩序影響非輕，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18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19 度，足認對被告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尚屬適
20 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尚難以其他處分替代之；另查無
21 其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
22 列情形。原審經斟酌全案相關事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
23 切情事，認被告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前揭規定裁
24 定延長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
25 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要無違法或不當可
26 言。

27 (二)綜上所述，原審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
28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裁定延長羈押
29 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
30 摘原裁定不當，要係對於原審法院審酌羈押時得裁量、判斷
31 之職權行使，再事爭執，尚不足以推翻原羈押裁定之適法

01 性，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5 法官 林彥成

06 法官 陳俞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再抗告。

09 書記官 朱家麒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